

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努力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自從1971年被排除在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下各種國際組織大門之外，台灣惡劣的外交環境不但限制台灣與世界各國正常交往的空間，台灣的國際參與也處處碰壁，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

聯合國成立的目的，在於「維持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與「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其中「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則在增進各國經濟、社會、文化、人權與人道領域的國際合作，達成各種價值的同成分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的制定，確立國際人權基本架構；自1948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開始，1966年又分別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對每一個人應享有的基本人權做出廣泛且周詳的規範，也使人權的保護朝向國際化、普世化發展。

我國雖然於1967年簽署兩大人權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是並沒有完成批准的程序。1971年蔣政權代表被趕出聯合國，失去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機會，影響台灣推動人權保護的制度建設、人權教育的訓練、政府決策透明化以及對社會弱勢族群的權利保障等方面，始終無法保持國際人權的發展水準。加上白色恐怖與中國國民黨長達三十八年（1949年至1987年）威權戒嚴統治的壓迫，人權保護的意識與理念難以萌芽成長，對於人權政策的立法與實踐也就存在著極大的落差。

2000年台灣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提出「人權立國」的理念，倡導國際人權法典的國內法化、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增進台灣與國際非政府人權組織的互動交流等，希望國際人權的價值與規範能深入社會各層面，跟上世界人權的發展潮流並融入國際人權的體系。陳水扁政府雖然有心落實「人權立國」的理念，但是在野政黨卻無意配合，在朝小野大的政治困局中，「人權立國」的理想並未能充分落實。

在馬英九政府執政下，立法院於2009年3月終於批准兩公約與完成施行法。在民間團體的監督與催促下，2012年完成兩公約的國家人權報告，又於今（2013）年2月底邀請聯

合國人權專家就台灣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進行國際審查。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國家人權報告無法送交聯合國進行審查，此次在台灣召開國際審查會議，讓台灣真多公民團體得以地利之便參與此次國際審查。由於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等諸多公民團體與NGO事前充分的準備，加上積極參與審查，公民團體提出的人權主張不但獲得聯合國人權專家的重視，部分的觀點甚至被納入聯合國人權專家的「結論性的觀察意見」之中。

台灣國家人權報告接受國際審查的意義非常重大。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自願接受聯合國對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程序，展現台灣民間對爭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積極意願。長期以來，台灣的政府與學術界對於聯合國體系的運作特別是國際人權發展的研究相當缺乏；廖福特博士是台灣年輕一輩傑出的國際人權法學者，在聯合國與國際人權議題方面有非常廣泛深入的研究與著作。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推動「聯合國學」的研究與出版，基於普及國際人權教育的理想，與廖福特教授合作，出版他的新人權著作。廖教授在平日忙碌的研究教學工作之餘，犧牲陪伴家人的時間，全心投入《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的寫作，他的無私、用心與認真值得大家的肯定。

這本國際人權專書的最大特色，是以國際人權的整體架構為論述主軸，介紹《國際人權法典》與核心國際人權條約的歷史發展、權利範疇與監督機制，同時也納入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的批准、加入與適用的討論，以及台灣如何與國際人權接軌的實務探討。透過這本大作的發表，在此提出個人的三點期待：

第一、加強台灣人權教育與國際接軌：台灣人權教育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國際人權的研究與學習風氣，充實國際人權相關著作的質與量；同時，針對國內大專院校與高中以下國民教育的不同需求，編寫適當的人權教材在不同的層面推展人權教育。

第二、彌補現行憲法與法律的不足：以《國際人權法典》為中心的國際人權法已逐漸被接受為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對每一個國家的政府與人民都有拘束力，也是現代文明社會的共同行為規範與準則。人權團體或NGO在進行人權運動的過程中，可多多引用國際人權條約，以彌補現行憲法或法律在保護基本人權的不足。另外，國內的司法訴訟與判決也可引用國際人權的理念，使人民瞭解國際人權的重要性。

第三、以人權普世價值對抗中國的併吞：台灣與中國雙方發展的最大差別，就是台灣重視自由民主與尊重人權。台灣提升國內人權保護的水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不但順應世界發展的潮流，也是抵抗中國霸權威脅的利器。進一步，透過國際人權普世價值理念的傳播與實踐，有一天也可為「偉大中國人民」帶來真正的人性尊嚴、價值與福祉。

尊重與保護人權是當代世界的主流價值，台灣必須向國際人權準則看齊，透過人權水準與品質的提升，強化與國際人權社會的接軌互動。這是我們舉辦「聯合國與人權保障新書發表座談會」的主要目的，也是所有關心台灣未來永續發展人士共同打拚的目標。◆